## 紧急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厦门嵩屿码头 102(原 107)桥 吊小车轨道改造项目,**拟采用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PMC(ZH)-ZB2022-10-111
- 2. 项目内容:

1004000837 厦门嵩屿码头 102 (原 107) 桥吊小车轨道+小车车轮更换项目, 工期要求,2022 年 12 月上旬左右开工,具体用户提前通知,工期约 **20** 天。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具有港机特种维修资质,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且有在公司的业绩;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 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己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3年承担的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证明3例;
  - (6) 近3年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 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本项目禁止转包,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一经发现,取消分包资格。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8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 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878

移动电话: 13918387902

传真: 021-58392698

招标文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mark>含预审资料</mark>)。**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

## 春雷收),同步提供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投标报名表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立申请参加	贵单位	立组织的	厦门嵩	屿码头	102	原 107	<u>') 桥吊</u>	小车转	九道改
造项	<mark>頁目</mark> 的打	投标(招标	示编号 <b>:</b>	ZPMC(Z	(H)-ZB2	022-10	<b>-111</b>	,并遵	守招标	投标和	呈序及
有关	<b></b>	。我方拟派	Ē		担信	E本项目	的联	系人,	全权代	表我单	单位处
理本	次投权	标中的有关	失事务,	并签署	全部有	关文件、	协议	(及合同	一。我单	位对控	受权联
系人	的签约	名负全部责	<b>〔任。</b> [	具体情况	如下,	如有失	·实,	由我方	承担相	应责任	F.

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	具体情况如下,	如有失实,	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 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